

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2/51/5
22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环境和可持续发展

1996年10月16日

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1996年9月16日和17日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上国家和政府首脑通过的《关于太阳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哈拉雷宣言》和《世界太阳能方案》。

请将本信及其两个附件作为大会上上述议程项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马齐维尼卡·托比亚斯·马普兰加(签名)

附件一

关于太阳能和可持续发展的哈拉雷宣言

我们国家和政府首脑及与会正式代表应津巴布韦政府的邀请，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倡议下，同国际上的组织和机构协作，为了展开一个将称为《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全球太阳能活动的方案，在哈拉雷举行了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

1. 认识到太阳能及诸如风力、地热、水力、生物质能和海洋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率，在提供能源服务以及为人类福利可持续地使用环境资源方面，所起作用的重大意义。

2. 重申我们支持1992年6月3日至14日在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所建议的促进可持续发展能源体系的原则和行动，特别是《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热内卢宣言》和《21世纪议程》，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内所作的承诺；

3. 认识到以可负担的价格提供高效率能源服务以及采行各种节能措施，对于所有国家，不论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的进步，都是基本必须的，以便在满足当前和扩大中的需要时尽量减少环境的退化和危险，以及实现可再生能源的充分潜力；

4. 认识到大大提高发展中国家获得能源的机会，并且提供适当的能源服务能够改善生活条件、减轻贫穷、改善保健和教育、促进小型企业以及创造其他制造收入的活动，特别是在农村和偏僻地区，从而减少农村向城市的移民；

5. 认识到每个国家必须在其国家能源政策中统一和具体规定太阳能所起的作用；

6. 认识到在发展、装设和广泛利用太阳能方面面临各种困难，特别是关于太阳能的管理、维护和资金筹措方面，以及获得和利用有关的数据、信息、教育、培训和技术方面；

7. 认识到增加使用太阳能后能够减少诸如工业污染和砍伐森林等不利的人类活动所造成的环境退化，并认识到政府以及民间社会的所有部门均有责任一道努力，对威胁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各种问题找寻持久的解决方法；

8. 强调在管理温室气体及其他气体和物质的大气排放方面将日益需要高效率和无害环境的能源系统，包括太阳能系统在内；

9. 认识到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在发展和装设太阳能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10. 认识到妇女在促进太阳能方面起的重要作用，她们并能从太阳能的使用中大大受益；

11. 深信建立地方和国家的能力、政策改革和各国分享技术将会提高太阳能的可持续发展和利用，其重点是联合一致努力使发展中国家获得和发展技术。

因此，我们：

12. 承诺共同努力，促使更广泛地使用太阳能，以促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支持和促进这些努力应是我们各本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所有社会阶层的非常目标，特别是要针对居住于偏僻以及不发达的农村和岛屿社区的人民；

13. 承诺共同努力，拟订政策和有效机制，加速和促进太阳能的使用，避免重复和行政拖延，并鼓励国际合作，包括区域和国际机构、科学和技术组织的参加；

14. 承诺共同努力，通过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和资金，充分利用现有的国际基金，以及促进公私两部门的更大参与，来更多地使用太阳能。

为实现这些目标，我们：

15. 呼吁所有国家加入来发展和执行《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16. 请世界太阳能委员会继续提供高层级的政治领导和指导来实现首脑会议的目标，并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发挥领导作用，同有关国际组织紧密合作，制订《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17. 请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的首长，以及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学术和研究机构及私营部门，参加执行《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

附件二

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概览

1. 导言

将于1996年9月16日和17日在哈拉里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上提出的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草案概览试图简述太阳能方案的最显著要点及其确定的活动，即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进程。

世界原子能方案是一项开放式的尝试，透过各国政府和各组织之间的广泛合伙关系及合作来促进采用和更广泛利用为再生能源。将通过制定商定的目标、适当的标准、合作机制、奖励措施和调集资源来实现这一目的。方案将会带来的主要利益包括提高大多数人，特别是农村地区居民的生活质量，并透过发展新企业来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方案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挑战作出回应，环发会议要求所有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引用清洁技术来减少污染；因此，方案将带领我们在“能源高速公路”上出发，奔向可持续发展。

世界能源方案将在1996-2005年这十年内透过拟制和执行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上的高度优先项目，在世界太阳能委员会的领导和指导下不断发展。

2. 背景

所有地方的政治、社会和经济都在迅速变化，给世界各个不同地方的人带来希望或失望。就能源而言，今日世界似乎在两极分化。75%的人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但他们耗用的能源只占全球的25%，发展中国家内超过十亿人除了一些传统的能源（薪材和其他生物量形式），无其他能源可用。这些国家内超过二十亿人无电可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国际组织及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建立广泛的合伙关系，于1993年提出一项全球倡议：称为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进程的三年期交流进程，力求应付挑战，为这些人提供最基本的能源需求。

这个进程的目标在于促进全球了解可再生能源在为世界上各发展中国家偏远地区几十亿人提供干净能源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创造新的就业机会；改善保健服务；促进环境养护；以及通过区域间交流和交换专门知识和技术来培养和发挥国际合作精神。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被视为实现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进程各项目标的工具。

3. 方案及其性质

世界太阳能方案扎根于过去三年来在世界各地进行的高级别区域协商。方案被视为必要的全球承诺以及国家和国际各行动者在10年期间内拟订和执行300多个具有国家、区域和国际价值的项目的主要协调一致的努力，用意在于显示太阳能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有利而且在政治上也可以接受。这个方案应视为涉及各国政府、主要国际组织以及各供资机构、非政府组织、工业界、科研机构、大学等为促进发展和部署可再生能源而共同从事的一项挑战性工作。

4. 太阳能方案的目的和目标

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目的和目标如下：

- 增进了解可再生能源在环境养护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提供能源服务，特别是为农村和偏远地区提供服务；创造就业并改善农村人民的经社条件，特别是世界上各发展中国家内妇女的条件；以及巩固已日益加强的能源独立性；
- 证明这些项目在经济上切实可行，在政治上可以接受，从而创造可利于可再生能源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气候；
- 促进和协调教育、培训和研究方面，以及在区域、区域间和国际各级上向工业界转让研究结果方面的合作；
- 增强国际社会，特别是多边和双边捐助者的承诺，以及每个国家的国家承诺；
- 加强地方技术和企业能力及建设并鼓励建立小规模筹资和执行机制。

5. 方案的范围

方案包括不同程度的地理限制和增加价值的项目。有些项目已被许多国家的政府本身确认为具有高度优先性。这类项目称为高优先国家项目，不仅会造福有关国家，而且也会对其他国家提供宝贵资料。

其他具有区域价值的项目，已于过去三年在世界不同地区举行的种种区域协商会议上得到确认。这些项目已被称作高优先区域项目，将为整个区域带来利益。

最后，还有在区域部长级和高级别专家会议上，以及1993年以来在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进程的框架内安排的区域太阳能委员会会议上所确认与核可的具普遍价值的全球项目。以下提供关于这些项目的个别简介：

- 农村电力化: 在世界的农村和/或偏远地区, 4亿以上的家庭没有用电机会;
- 全球教育和训练方案: 其目的是要有效地传播资讯，并为工程师、技术人员和太阳能技术使用者以及决策人员、商人和企业家提供适当训练;
- 水源去盐碱化和净化: 本项目的目标是开始实施一个世界水源去盐碱化方案，目的是要使用可再生能源建立向农村供应饮水的新方法;
- 资料与通讯: 目的是要为决策人员和大众提供必要的资讯，以便使他们了解可再生能源的潜力，并提供可再生能源技术和系统方面的专业知识和专门知识的分享;
- 工业政策、市场渗透和技术转让: 目的是要在一般规划程序和项目发展中为结合可再生能源建立规则；建立新的信息渠道，将适宜技术传达给专业人员和市场人士的目标团体；制定机制以促进区域和地方一级的北-南和南-南技术分享倡议；以强大的研究和发展努力来支持市场，调查新概念和激起采用根据来自市场终端使用者的回馈的市场新技术。

6. 实现各项方案目标的战略

世界太阳能方案预计是要在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双边和多边筹资机构、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研究组织和大学等的继续合作与承诺之下，动员全球的协同努力来实现其目标。由于方案的目的是要实施各国政府所提交的具有国家和区域重要性的高度优先项目，要在战略上很重视政府间和政府内的继续支持和调动私营部门。

7. 为方案筹措经费

对此问题的种种区域协商显示出在今日一些国家中已为可再生能源领域的研究、教育、训练和发展提供预算。但是，愈来愈明显，来自政府和私人来源以及金融和发展机构为发展可再生能源的供资渠道应予增加。此外应创造革新的筹资机会，包括微型筹资和必须吸引私人资金以补充不足够的公共资源。预期各国政府以及国际和区域发展和金融银行将高度优先对待方案内所确认的可再生能源项目的筹资问题。

8. 实施方案的方法

方案在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上正式展开之后，将最后确定实施方案的详细方法。在世界太阳能委员会的全盘指导下，方案将在首脑会议后的九个月内，通过密集讨论和适当谈判而获得一个确定的结构，按目前的了解，方案是不限项目数目的，在其实施的十年期间可以增列新的项目。

1996-2005年太阳能方案的实施将尽可能采取伙伴关系的安排和广泛利用现有的结构。在国际一级，各有关组织和机构应负责在其各自主管的领域内执行项目。在区域一级也是如此，在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进程的区域筹备会议上建立的区域太阳能委员会将发挥协调和监测作用。

虽然教科文组织已准备继续提供世界太阳能委员会的秘书处，必须大量增加所有主要行动者在国际政府间一级的参与，以确保1996-2005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成功完成与实施。
